



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中期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3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 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,032.24 万元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9,831.98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半年度拟以实施权



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16,785,793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0,353,931.17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.6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



体运营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30日